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權責指引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12年3月23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採納
並於2013年8月23日修訂)

目的

1. 提名委員會的目的是鑒別、甄選並向董事會(「董事會」)推薦適合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候選人員，監督董事會績效評估過程，制定並向董事會推薦及監督本公司的提名準則。

組成

2. 提名委員會應不時由董事會委任，並應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多數成員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且應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3. 董事會應指定董事會主席或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主席」)。

會議

4.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並應在必要時，更為頻繁舉行，並應通過書面一致同意履行權責。
5. 主席(或在其缺席時，由主席指定的另一位成員)應主持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主席負責領導提名委員會，包括安排會議、準備議程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6.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應為提名委員會秘書。

接洽權

7. 提名委員會應有充分權利與管理層接洽，並有權邀請管理層成員或其他人員參加其會議。提名委員會應向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首席執行官諮詢有關選任董事的提議。

* 僅供識別

報告程式

8. 提名委員會應每年對其工作效果及其權責指引條款的充分性進行評估，並就任何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9. 提名委員會會議紀要和會議簽到記錄應由公司秘書準備，並應在每次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束後儘快發送給董事會所有成員。

許可權

10. 董事會授權提名委員會確定為選任、推薦董事候選人員目的而需採納的程式、過程及標準。提名委員會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根據實際情況需要從內外部法律、財務或其他顧問處獲得獨立專業意見及協助並由本公司承擔該等費用。

責任與義務

11. 提名委員會應履行下列職責：
 - (a) 至少每年一次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及行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制定及檢討用於甄選和評估董事候選人員及其任職資格的標準；
 - (c) 甄選有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挑選或向董事會推薦董事提名人員，提名委員會甄選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d) 在適當情況下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定的可計量目標和達標進度；以及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檢討結果；
 - (e)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定其是否合格；

- (f) 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特別是董事會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委任或重選以及董事繼任規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審查和評估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準則的充分性，並就任何提議修改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h) 採取任何行動使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會賦予的權力及職能。

註：如本權責指引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